

報告編號： AFB24300938
報告日期： 2024/03/19

產品名稱： 奶精粉037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24-S0363-PO-2024-015
申請廠商： —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原產地(國)： 泰國

茲證明此為「特級奶精粉A(非乳為主)」之原料檢驗報告
僅供凱禾騰國際(茶聚)參考使用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3/08
測試日期： 2024/03/08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宋哲明

宋哲明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報告編號： AFB24300938
報告日期： 2024/03/1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磷酸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05.22建議檢驗 方法-食品中磷酸鹽之檢驗方法	10.3	0.1	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磷酸鹽含量為磷酸根、焦磷酸根、三聚磷酸根及三偏磷酸根(以磷酸根計)之總和，磷酸根、焦磷酸根、三聚磷酸根及三偏磷酸根之定量極限均為0.1 g/kg。
7. 磷普遍存在於各類食物中，故生鮮肉中亦能檢出磷酸鹽。肉中磷酸根背景值可能因來源、部位、是否有經分切及保存方式(冷藏或冷凍)等差異，造成磷酸根含量不同。若台端為肉品產製業者，建請對貴公司肉品原料進行自主品管，建立該原料來源、製程及品質變化(如磷酸鹽含量變化)等相關資料，確認檢出之磷酸鹽係來自肉品之天然背景值，以備主管單位稽核。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磷酸鹽)由SGS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執行(CUO24300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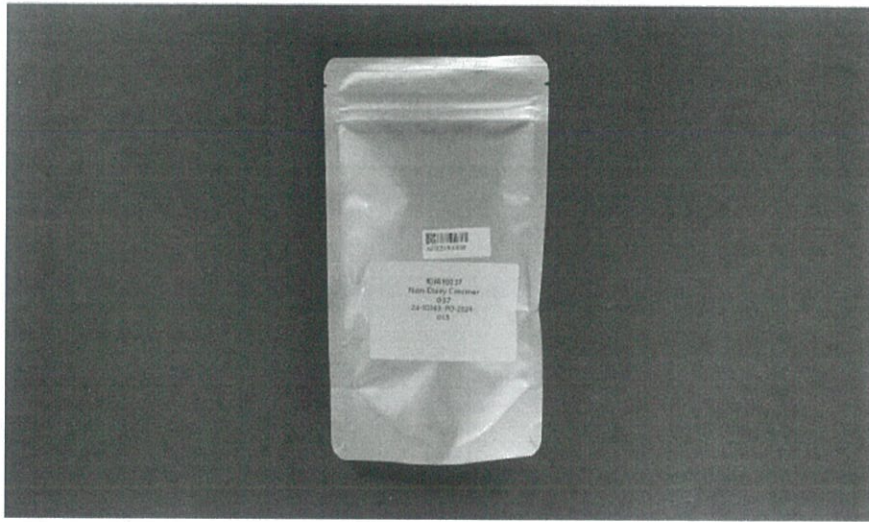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報告編號： AFB24300938
報告日期： 2024/03/19

樣品照片

AFB24300938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B24300938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磷酸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05.22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磷酸鹽之檢驗方法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